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淑華、洪主任委員怡育

紀錄：江亭葦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黃執行長彥豪、蔡副主任委員政峰(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王副主任委員藝文(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歐副主任委員再富(澎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醫管組陳組長建富、財務組林組長文吉、長特組田組長明權、秘書組鄭組長胤捷、談判組施組長澄裕、品質組徐組長聰俊、資訊組李組長耀庭、醫缺組張組長怡民、醫審組朱組長書德、審查醫藥專家林召集人明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謝簡任視察明雪、李科長金秀、林科長惠英(黃專員雨潔代)、詹視察雪娥、黃複核專員皓綱

列席人員：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張醫師毓仁、杜醫師哲光、黃醫師怡彰、洪醫師堅銘、蔡醫師誼德、李醫師明志、梁醫師博欽、萬醫師信佑、廖醫師信昱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莊醫師世豪、蕭醫師智遠、徐醫師志宏、高醫師春望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阮醫師議賢、陳醫師永勝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葉淑真、蔡童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侯志遠、吳建昌、張瑛娟、吳孜威、李昀融、廖子喬、江亭葦、游燕資、連敬業、林碧玉、王藝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說明：

一、113 年第 3 季期間已開箱 3 次(7/4、8/8、9/12)，第 4 季開箱 2 次(10/17、11/14)，開箱成案院所共 19 家，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表：

開箱日期	意見箱討論							委員會討論					
	案件類型				開箱結果								
	審查醫師投箱	續追蹤	IPL 通報	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	合計(歸戶)	成案	不成案或持續追蹤	成案(到署輔導)	成案(電話輔導)	成案(醫療項目照相)	成案(個案處理)	成案(續追蹤)	不成案
1130704	6	0	0	0	6	3	3	3	0	0	0	0	0
1130808	6	0	0	5	11	6	5	5	0	0	0	0	1
1130912	6	0	0	0	6	3	3	3	0	0	0	0	0
1131017	8	0	0	0	8	2	6	2	0	0	0	0	0
1131114	6	0	1	8	13	5	8	3	0	0	0	1	1
1131212	10	0	0	0	10	3	7	4	0	0	0	0	0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 (一) 費用申報概況：牙醫近期點值報告、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牙周方案總額費用占率分析、醫令費用成長貢獻前排名、牙醫醫不足巡迴服務情形、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申報情形。
- (二) 近期執行措施：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查結果、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醫療品質確保專案執行結果、兩項牙醫例行性專案執行結果、牙醫巡迴計畫誤報加成追扣專案執行結果。
- (三) 轉知重要訊息：114 年業務推動重點、2023 年版 ICD-10-CM/PCS 轉版獎勵與時程、健保卡上傳格式 2.0 作業全面單軌實施時程、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行政檢核、民眾申訴及違規、違規查核案例與建議。
- (四) 宣導事項：無紙化作業-3 項電子化比率統計、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VPN 交換區下載資料路徑、請至 VPN 維護更

新 114 年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相關資訊、自費收據註明之退費期限不符規定處理方式、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 新增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下載功能。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 114 年度牙醫總額共管會議開會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擬定 114 年召開會議時間如下：

高屏牙醫共管會(星期二)		牙醫研商議事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第一次	3 月 18 日	第一次	2 月 25 日
第二次	6 月 17 日	第二次	5 月 27 日
第三次	9 月 16 日	第三次	8 月 26 日
第四次	12 月 16 日	第四次	11 月 25 日
		臨時會	12 月 9 日

二、前述年會議時間俟本案確定後請各委員預留，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將儘速通知。

三、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擬修訂抽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政策指標建議新增「院所端申報 16 案件(不含醫療團及到宅) \geq 3/季」計分為-1 分、「院所端申報 16 案件(不含醫療團及到宅) \geq 12/季」計分為-2 分，並整併為政策指標編號 2，統稱修訂為「特殊醫療服務」共計 3 項目，如下表：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2-1	特殊醫療服務	提供到宅醫療服務並申報是類醫療費用院所	-3
2-2		院所端申報 16 案件(不含醫療團及到宅) \geq 3/季	-1
2-3		院所端申報 16 案件(不含醫療團及到宅) \geq 12/季	-2

二、政策指標建議新增「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跨院所合計，以 91022C 計算)≥31 件」計分為 1 分如下表：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8	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跨院所合計，以 91022C 計算) <u>≥31 件</u>	<u>1</u>
	≥36 件	2
	≥42 件	2+4
	≥60 件	2+8

三、擬自 114 年第 3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4 年第 1 季申報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擬修訂高屏區新開(執)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各鄉鎮市區醫療資源分布之動態改變，以 111.12 醫病人口比重新彙整劃分新開(執)業院所各地區輔導管控額度點數，高屏澎共計 77 鄉鎮區(高市 38、屏東 33、澎湖 6)調整後計 39 區維持、4 區調降、1 區調升及人口比>1:9001 計 33 鄉鎮區不列入管控(高市 10、屏東 18、澎湖 5)，含無牙醫鄉 18 區(高市 5 區、屏東 11 區、澎湖 2 區)。
- 二、配合近年各項支付標準點數之調升，調整新開(執)業院所各地區輔導管控額度點數，人口比 1：2500 以下地區各加 3 萬點，人口比 1：2501 以上地區各加 5 萬點。新劃分調整新開(執)業院所各地區輔導管控額度點數表如附件 2。
- 三、擬自 114 年第 3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4 年第 1 季申報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 114 年 4 季共管會議開會期程，若當季經檢視無提案或重要溝通事項是否可停止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分會所請，於各季會議召開前一個月，若經檢視當季無提案或重要溝通事項可由分會提議並經業務組覆議後停止召開，另由業務組提供該季簡報資料以利分會轉知所屬會員。

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高屏分區牙醫院所抽審辦法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第 4 次共管會議決議

實施日期：自 **114 年第 3 季起實施**(指標擷取費用年月 **114 年第 1 季申報資料**)

【總則】

1. 本辦法除涉管理指標必抽審外，其他採積分制(有正分、負分)，累計分數高者優先抽審，抽審家數以申報院所家數 20% 為上限，惟每院所每年至少應予抽樣審查一次，不受上限家數規範。
2. 以季為單位勾稽檢核，本季是否抽審，由上上季之積分決定(例如：109 年第 4 季抽審，其指標擷取於費用年月 109 年第 2 季申報資料)。
3. 各項指標之醫療費用點數係含部份負擔；另自 106Q2 起同期值亦採最新指標定義，即分子、分母之定義暨排除項目皆以最新修正之指標定義。

【管理指標】

編號	指標項目	處理原則
1	新院所(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變更者)	連續送審(以申報費用年月起算)18 個月
2	年度例抽	1. 每家院所每年至少需隨機抽審 1 個月。 2. 若發現異常時，得延長隨機抽審時間(如：核減率高於 5%、病歷塗毀或未依規定方式修正並簽章、醫師未簽章、未填寫卡號...等)。
3	費用未按時申報致季勾稽未滿 3 個月者	抽審當季隨機審查。
4	確定停約處分 1 個月(含)以上者	1. 違規院所：抽審 12 個月。 註:違反本項另新開業者，除原本因新特約應抽審 18 個月外，再續抽審 12 個月。 2. 違規醫師：於處分結束後 12 個月內，抽審其所執業或支援之相關院所該月該醫師之案件。
5	院所如未依通知到署輔導，或輔導時拒絕接受協商，或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得採立意抽審 3 個月。
6	凡經委員會通知接受輔導並簽具聲明書之院所	輔導期間得以立意抽樣案件送審。
7	民眾申訴、專業審查、行政審查及檔案分析等異常	得採隨機抽審，必要時以立意抽樣案件送審。

【費用指標】

(1)取消單人院所計算成長率時之看診天數換算。

(2)排除項目：

- ① 14、16、A3、B6、B7、矯正機關(JA 及 JB)之案件。
- ②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 表)項目及「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③ 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 91021C、91022C、91023C。
- ④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醫療點數【註(1)】。
- ⑤ 91089C、91090C、P7302C、P7101C、P7102C、P3601C。
- ⑥ 89204C、89205C、89212C、89208C、89209C、89210C、89214C、89215C，8 項醫令排除差額點數 400 點。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院所之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點數超過 55 萬【註(2)】	10
2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2%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3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下，21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4%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36 萬以下，21 萬以上，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4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21 萬以下，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多人院所成長率>4%	5
	院所去年該季醫師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院所去年同季醫療費用總點數/醫師總人數後平均)21 萬以下，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比較，多人院所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5 家，單人院所成長率排序最高前 10 家	5+3
5	新執業醫師每季申報總額度超過該區季額度【註(3)】<15 萬點(新執業醫師之執登與支援院所皆列計加分)	1
	新執業醫師每季申報總額度超過該區季額度【註(3)】≥15 萬<30 萬點(新執業醫師之執登與支援院所皆列計加分)	2
	新執業醫師每季申報總額度超過該區季額度【註(3)】≥30 萬<60 萬點(新執業醫師之執登與支援院所皆列計加分)	6
	新執業醫師每季申報總額度超過該區季額度【註(3)】≥60 萬點(新執業醫師之執登與支援院所皆列計加分)	10

註：

- (1)院所成長率部分，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醫療點數之排除，以院所為單位，每日排除點數上限 20,000 點。假日定義同附表 3.3.3 表列日期，僅含連假之週六；療程案件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2)醫師個人每月醫療費用之計算，排除該醫師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之醫療點數。
- (3)新執業醫師定義及分區管控額度依據高屏區新開(執)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辦理，該院所所有多位新執業醫師且皆達指標閾值，則各新執業醫師分數累加計算。

【品質指標】

排除項目：

- ① 14、16、A3、B6、B7、矯正機關(JA 及 JB)之案件
- ②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列(A、B表)項目及「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③ 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 91021C、91022C、91023C
- ④ 91089C、91090C、P7302C、P7101C、P7102C、P3601C。
- ⑤ 89204C、89205C、89212C、89208C、89209C、89210C、89214C、89215C，8項醫令排除差額點數400點。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未申報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SOP)案件	10
2	① 院所(不分單人、多人) O.D 占率>PR99	10
	② 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36萬點，O.D 占率>52%	5
	③ 單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36萬點，O.D 占率>50%	5
	④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5萬點，O.D 占率>52%	5
	⑤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5萬點≤100萬點，O.D 占率>50%	5
	⑥ 多人院所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100萬點，O.D 占率>48%	5
3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2600	5
	每季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RBRVS)>2900	5+3
4	季平均就醫次數>2.0次/人	3
5	每季根管治療未完成率>30% 「 $(90015C-(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90015C*100$ 」	1
6	根管治療點數占率>30%	-2
7	院所複雜性以上拔牙點數占率>30% 計算方式：92014C、92015C、92016C、92063C 點數/總處置點數	-3

【政策指標】

為配合健保署與全聯會政策。

編號	指標項目		計分
1	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3
2-1	特殊醫療服務	提供到宅醫療服務並申報是類醫療費用院所	-3
2-2		院所端申報 16 案件(不含醫療團及到宅) >=3/季	-1
2-3		院所端申報 16 案件(不含醫療團及到宅) >=12/季	-2
3	符合「鼓勵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獎勵之牙科醫療影像醫令上傳率>30%(01271C~73C、00315C~17C、34004C~06B)		-3
4-1	電子化作業	參加 58-病歷電子檔送審(PACS)	-3
4-2		參加 71-核定電子化作業	-1
4-3		參加 76-申報總表線上確認	-2
5	指標費用年月之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85%		-1
6	每季星期日看診(當日需申報費用)≥3 天		-1
7	B、C 型肝炎專區查詢>30%		-1
8	醫師單季牙周病統合照護方案件數(跨院所合計，以 91022C 計算) ≥31 件 ≥36 件 ≥42 件 ≥60 件		1 2 2+4 2+8

- (一)實施對象：自辦法公告日起之新開業醫療院所(含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變更者)及新執業醫師。
新執業醫師定義：首次或重新加入高屏區之醫師，或原高屏區醫師變更服務醫療院所。
- (二)管控期間：自開業日或新執業日起一年半(非新開業院所如有新執業醫師加入，僅管控該新執業醫師)。
- (三)費用指標：(比照抽審辦法排除後計算，以季統計管控)
- 1、(1)依院所所在地區醫病人口比，劃分管控額度點數(如附表)
院所每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以專任醫師(非支援兼任)人數計算：所在地區管控額度點數×專任醫師數，且個人每季月平均點數亦不得超過該區額度。
(2)新加入執業醫師每季月平均申報額度亦不得超過該區額度。
 - 2、院所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 (1)每季每位專任醫師月平均 P30005 申報 2 件以上，每月每醫師費用指標增加 1 萬點。
 - (2)每季每位專任醫師月平均 P30005 申報 4 件以上，每月每醫師費用指標增加 2 萬點。
 - 3、管控額度計算以院所(或新執業醫師)加入高屏區當年度公告之管控額度為標準，不溯及既往。
- (四)輔導管控原則：
審查醫藥專家執行專業審查發現違反新開(執)業院所輔導管控費用指標時，即送審查意見箱經組長會通過由審查分會通知院所到署輔導。輔導後，未符合指標者(以輔導日次月起追蹤觀察三個月)，則經由審查分會通過執行 OD 照相或其他醫療費用項目照相三個月。

新開(執)業院所各地區輔導管控額度點數表

項目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地區	管控點數	地區	管控點數	地區	管控點數
1:<1000	前金區	28→31萬				
	新興區	28→31萬				
	左營區	28→31萬				
	三民區	28→31萬				
	苓雅區	28→31萬				
	鳥松區	30→28→31萬				
1:1000~1:2500	鳥松區	30萬	屏東市	30→33萬	馬公市	35→40萬
	燕巢區	30→33萬	東港鎮	30→33萬		
	鳳山區	30→33萬	林邊鄉	30→33萬		
	岡山區	30→33萬	潮州鎮	30→33萬		
	鼓山區	30→33萬	麟洛鄉	35→30→33萬		
	大社區	30→33萬				
	鹽埕區	30→33萬				
	前鎮區	30→33萬				
	仁武區	30→33萬				
	楠梓區	30→33萬				
	路竹區	30→33萬				
	小港區	30→33萬				
	旗山區	35→30→33萬				
1:2501~1:5000	旗山區	35萬	麟洛鄉	35萬		
	六龜區	35→40萬	恆春鎮	35→40萬		
	林園區	35→40萬	萬丹鄉	35→40萬		
	橋頭區	35→40萬	枋寮鄉	35→40萬		
	大寮區	35→40萬	內埔鄉	35萬		
	梓官區	35→40萬	新園鄉	35→40萬		
	阿蓮鄉	40→35→40萬				
1:5001~1:9000	旗津區	40→45萬	南州鄉	40→45萬		
	茄萣區	40→45萬	琉球鄉	40→45萬		
	大樹區	40→45萬	里港鄉	40→45萬		
	阿蓮鄉	40萬	高樹鄉	40→45萬		
	湖內區	40→45萬	鹽埔鄉	40→45萬		
			內埔鄉	35→40→45萬		

項目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地區	管控 點數	地區	管控 點數	地區	管控 點數
>1:9001	桃源區 (非高額折付地區)	無	瑪家鄉 (執業地區)	無	西嶼鄉 (馬公以外地區)	無
	彌陀區	無	來義鄉 (執業地區)	無	白沙鄉	無
	美濃區	無	竹田鄉 (非高額折付地區)	無	湖西鄉	無
	永安區	無	長治鄉	無	望安鄉	無牙
	田寮區	無	九如鄉	無	七美鄉	無牙
	甲仙區	無牙	佳冬鄉	無		
	杉林區	無牙	車城鄉	無		
	內門區	無牙	萬巒鄉	無牙		
	茂林區	無牙	新埤鄉	無牙		
	那瑪夏區	無牙	滿洲鄉	無牙		
			坊山鄉	無牙		
			三地門鄉	無牙		
			霧台鄉	無牙		
			泰武鄉	無牙		
			春日鄉	無牙		
			獅子鄉	無牙		
			牡丹鄉	無牙		
		崁頂鄉	無牙			